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明宗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明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明宗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02年7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張明宗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95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5月。其於102年7月30日送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。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9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8949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6年1月28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6月10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，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郭哲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